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第 1 次招考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甄聘類別及名額：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期間：

- (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 (二) 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決定是否續聘。

四、報名資格：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 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 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 (二)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 (三) 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四) 得接受校方調整工作時間、職責及協助臨時交辦事項。
- (五)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 (六)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六、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 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時薪 176 元(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二)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週共 20 小時(服務時間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七、報名日期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報名日期	112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報名日期	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報名日期	112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

- (一) 本人親自報名，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資格審查合格者，當面告知參加面試。
- (二) 報名地點與聯絡電話：本校輔導室（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168 號）、26872040 分機 831
- (三)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甄選報名表 1 份、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2）。(正本驗畢後歸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附件 3）。(正本驗畢後歸還)
 4. 切結書（附件 4）。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附)。
7.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或其他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九、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20%)和口試(80%)，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口試十分鐘。
- (二) 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與地點：

第一次招考日期	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時起。(請提前15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第二次招考日期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時起。(請提前15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第三次招考日期	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時起。(請提前15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十一、錄取及公告

- (一)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備取人員。
- (二) 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三) 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遴用。
- (四)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五) 錄取人員請於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10-12時內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六) 報到時，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研習。
-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小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甄選次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TEL :	手機 :					
地址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驗後留查,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無則免)			本校審查人員簽名：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簡要 自述							
報名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二)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三）

請浮貼畢業證書影本

切結書 (附件四)

，切結下列情事：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校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同意視同放棄錄取。

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等情事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五)

本人 _____ 民國__年__月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甄臺中市大甲區

順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